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）的（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昌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2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.2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昌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